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鸡洲村旧会堂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鸡洲村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设计甲级 A244062074

甲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鸡洲股份合作经济社

乙方：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甲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鸡洲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鸡洲村旧会堂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位于 佛山市顺德区鸡洲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签订合同时的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3.3 甲乙双方来往招投标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建筑外立面改造、室内公共区域改造、建筑首层扩建、室外场地的铺装。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所提供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如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1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项目需求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册	1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2	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3	工程预算	1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 88000.00 元，

7.2 设计费支付：

(一)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二) 乙方交付全套方案图纸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收到乙方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至累计 60%；

(三) 乙方交付全套施工图纸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收到乙方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至累计 90%；

(四)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五) 乙方申请每笔款项时须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不满足设计要



求，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较大变更或较大增加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要求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修改及变更超本工程设计合同 30%以上，按修改及变更具体比例增加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合同签订后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则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不包含审批不通过），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7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派工作人员参与。

## 8.2 乙方责任

8.2.1 设计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图则，要符合设计规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按政府报建图及现场施工图标准交付。其余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设计年限。

8.2.3 负责协助对外与本工程有关联的其它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

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因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计成果交付延误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甲方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已支付部分予以追回），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规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免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往施工现场长期驻场（每月 20 个日历天）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按 8.2.7 设计交底除外）。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备案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如需对已完成设计文件重新设计的须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中小企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鸡洲股份合作经济社

乙方(盖章):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89 号 A

栋 21 层自编 21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1458

电 话:

电 话: 020-39922677

传 真:

传 真: 020-399226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

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110901082559103413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鸡洲股份合作经济社：

兹授权我公司“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贵司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鸡洲村旧会堂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的设计、开具发票收取设计费用等相关业务。该代理机构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代表我公司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账号名称：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X0Q6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业路支行

账 号：628875453125

联 系 人：袁旭光

联系电话：13922296629

授权单位：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